

订15款,并按税收、财务、物价3个方面的不同特点,分别确定了重点检查的对象和内容。

河北省大检查办公室召集各地、市大检查办公室主任,逐项研究确定大检查每个阶段的划分与衔接、检查的重点对象和内容、政策的掌握、如何搞好组织协调和部门配合,以及统计报表的审定和汇总工作等。

(本刊通讯员)

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 发展资金使用管理 效果较好

○张秉国 陆广德

从1980年起,每年中央财政在国家预算中设置“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简称发展资金)。此项资金是我国设立最早、资金额较大、由中央财政拨款、专门用于支持“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专项资金。截至1991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88亿元,加上地方安排的配套资金,实际支出达105.8亿元。由于各级财政部门加强管理,合理使用,这项资金对于帮助“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发挥了较好作用。

这项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经济不发达地区改变农牧业生产条件,发展农村多种经营,以及利用当地资源,能带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商品生产和加工企业项目;也可以对修建农村道路、桥梁,发展农村文化教育事业、进行技术培训、防治地方病等项目给予适当补助。

1983年以前,根据我国“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基础薄弱,人民群众尚未解决温饱的实际情况,发展资金基本上是无偿使用。1984—1986年实行有偿和无偿使用并举,即对不产生直接经济收益的社会事业项目实行无偿支援,对有经济效益的项目实行有偿使用。1986年以后,随着党的改革开放政策逐步实施,“老、

少、边、穷”地区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农民生活有了较大改善,发展资金的使用实行有偿使用与无偿使用相结合,以有偿使用为主的原则,凡是有经济效益的项目或有偿还能力的支援对象,都应实行有借有还、有偿使用的办法。几年的实践证明,坚持有偿使用为主的原则,有利于增强受援对象的经济核算观念和经济效益观念,有利于消除和克服“等、靠、要”的依赖思想。根据1991年决算统计,有偿使用数已占当年资金总额的50%以上。

发展资金自设置以来,一直是由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管理。用发展资金安排的项目,均实行经济责任制,按项目、按目标进行管理,并订立经济合同或承包合同。发展资金当年使用不完的,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发展资金不准用于行政事业机构开支和人员经费、提高各种开支标准、福利补助和弥补企业亏损,更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和城镇建设,以及弥补预算支出缺口。每年发展资金预算执行结果、经济效果,均由各级财政部门列表汇总,并附送发展资金使用情况文字材料,随同财政总决算一起逐级上报。发展资金的使用单位,则必须按时编报会计报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年度决算。

十几年来,发展资金绝大部分用于农村生产建设方面。根据各地历年决算统计,1980—1991年实际支出的105.8亿元中用于农业、林业、牧业、副业和水利方面的支出36.8亿元,占支出总数的34.9%;用于农村交通建设方面的支出8.1亿元,占支出总数的7.7%;用于农村电力建设方面的支出8.7亿元,占支出总数的8.2%;用于文教卫生科学事业方面的支出15.1亿元,占支出总数的14.2%;用于支援乡镇企业方面的支出12.6亿元,占支出总数的12%;用于开发性的农村科技、人才培养等其它方面的支出24.4亿元,占支出总数的23.1%。

这项资金使用效果较好,促进了农村各项事业的发展。1980—1991年共扶持了62085个乡(镇)、35633个乡镇企业。主要效果是:建小水库5888座,增加蓄水量27.8亿立方米,兴修农田基本建设31397项,修建人畜饮水工程12.3万处,解决了2.3亿人和近2亿头牲畜饮水问题;兴建小水电站1.5万座,增加装机容量9.1万千瓦,架设输变电路16.5万公里,修建公路13.5万公里,架设桥梁1万多座。此外,还修建了许多中小学校舍、文化馆(站、室)、卫生院(所)及广播电视、通讯设施,举办了新技术推广和实用技术培训等。十几年来,各级财政部门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积极支持配合下,不断加强发展资

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使这项资金在帮助贫困地区群众解决温饱、脱贫致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贫困地区生产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加快了贫困地区改变落后面貌的步伐。

大连、乐山两市狠抓扭亏增盈

本刊讯 大连市为深入开展扭亏增盈工作,最近采取了严格的奖惩措施。主要内容是:市有关领导和市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及企业主管部门如未完成扭亏增盈目标,领导班子成员下浮一级工资一年,完成目标,领导班子成员酌情给予一次性奖励。亏损企业原则上实行扭(减)亏承包,承包指标与工资总额挂钩,凡没有完成扭(减)亏目标和当年新出现亏损的企业,领导班子不发奖金,并下浮一级工资一年,连续亏损两年,当年又未完成扭(减)亏目标的企业,在没有实现扭(减)亏目标前,现任党政一把手就地免职或降职,不准调离本企业。对在扭(减)亏中做出成绩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给予一次性奖励,贡献突出的重奖。对假帐真算、虚盈实亏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人员加重处罚,审计部门要对审计结果承担责任。

四川省乐山市积极采取措施,真抓实干企业扭亏增盈工作开始取得成效。截止7月底,全市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322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5.16%;亏损企业比去年同期减少8户,下降12.5%;亏损额比年初下降了49.35%,完成省下达扭亏计划的2.47倍。他们的主要措施:一是积极帮助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增强企业内部活力。市财政部门同有关部门一道,在市级30户企业中进行了转换经营机制试点工作,促进企业从内部增强活力。二是实行目标管理,落实责任。将全市扭亏增盈任务分解到市级各企业主管部门,纳入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使扭亏增盈任务落到实处。三是突出重点,狠抓盈亏大户。对重点亏损大户,市里派出工作组,具体帮助企业规划项目,筹集资金,更新产品,加强核算;对盈利大户,市级有关部门重点联系,加强监督,促进其继续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增盈目标。四是建立扭亏

增盈风险保证金,增强对亏损企业的约束。凡上年发生经营性亏损的企业,必须按全厂职工工资总额的0.5%向同级财政部门交纳扭亏增盈风险保证金,从企业亏损基金中列支,用于扭亏增盈工作的奖励。五是大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市财政部门积极参与企业技改项目的审查和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并对经济效益高的项目,从资金和政策上给予支持。

福建、河北加强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工作

本刊讯 最近,福建、河北等地在加强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方面制订了若干新措施。

福建省财政厅提出了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各级财政合理扩大支农资金的有偿使用范围,对有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都要有偿支持。从今年开始,支农周转金的增长幅度要达7—10%以上。同时要求切实加强周转金回收工作,回收率每年要达85%以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进一步完善经济合同制度,健全借款手续、有关帐务和报表制度;资金占用费要按规定收取,不得层层加码,要转入基金,不得挪作他用。对单项支援10万元以上的项目,要建立严格的项目效益目标管理和使用效益反馈制度。在发放周转金、收取占用费和批准延期还款等方面,必须按规定办事,实行“两公开一监督”。省地县每年将组织检查评比,表彰并择优扶持达到上述要求的单位。

漳州市为落实省财政厅的要求采取9条措施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如在支农周转金安排上实行倾斜,市财政每年拿出不少于200万元扶持重点乡镇企业;配合有关部门争取低息贷款,采用贴息办法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乡镇企业;鼓励支持机关干部和科技人员调离、辞职去承包、租赁、创办、领办乡镇企业;支持乡镇企业利用外资进行技术改造。此外,市财政局除协同有关部门培训乡镇企业财会人员外,还准备选派一些年轻有为的干部到乡镇企业锻炼,帮助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河北省唐山市采取硬措施,截止5月底,市以上到期农发基金周转金回收率达96.8%。该市应归还省以上农业综合开发有偿到期资金505万元,已按期足额上缴。他们的做法是: